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及於1994年6月30日第一次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及其截止本章程生效日期之前的修訂(簡稱「原章程」)，制定本公司章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74號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1994)外經貿資函字第338號文批准，於1994年6月30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4年6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625905205U。

發起人的總股份為37.5億股，各公司發起人名稱、持股數量及其所佔股份比例如下：

- | | | |
|---------------|-----------------|--------|
| 1.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 2,011,500,000 股 | 40.23% |
| 2. 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 | 452,250,000 股 | 9.04% |
| 3. 福建投資開發公司 | 407,250,000 股 | 8.15% |

4. 江蘇省投資公司	312,375,000 股	6.25%
5. 遼寧能源總公司	226,125,000 股	4.52%
6. 大連市建設投資公司	226,125,000 股	4.52%
7. 南通市建設投資公司	67,875,000 股	1.36%
8. 汕頭市電力開發公司	46,500,000 股	0.93%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英文縮寫：HPI

第三條

公司住所：河北雄安新區啟動區華能總部

郵政編碼：071000

第四條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通過並經國家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即取代原章程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和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一章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吸收國內外資金，發展電力事業，促進國民經濟發展，運用股份制的激勵機制，借鑒國內外先進的管理經驗，不斷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經濟效益，為廣大股東帶來穩定的收益。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投資建設、經營管理電廠及開發、投資、經營與電廠

有關的以出口為主的其他相關企業；熱力生產及銷售；電力生產及銷售。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三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出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五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首次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億股，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37.5億股(內資股)，佔當時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百分之七十五)。

公司成立後首次發行普通股12.5億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佔當時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百分之二十五)。

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完成發行及配發額外2.5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4億股內資股，在計算了上述配售及配發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6.5億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41.5億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73.4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5億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26.55%。

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零一年完成發行及配發3.5億股內資股，其中包括2.5億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和1億股非上市內資股。

公司經上述增資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60億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2.5億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17%；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42.5億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0.83%；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5億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5%。

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公司已經於二零零四年以可分配利潤向公司股東派發股份股利，共計3,013,835,600股，並且以公積金轉增公司註冊資本，向公司股東派送股份3,013,835,600股。

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發行5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15億股境內上市內資股。

公司經上述發行股份之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14,055,383,44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股東持有10,50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4.70%，境外上市股股東持有3,555,383,44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5.30%。

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授權，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發行3.65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經上述發行股份之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14,420,383,44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股東持有10,50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2.81%，境外上市股股東持有3,920,383,44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7.19%。

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授權，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發行7.80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經上述發行股份之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15,200,383,44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股東持有10,50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69.08%，境外上市股股東持有4,700,383,44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0.92%。

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授權，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發行497,709,919股境內上市內資股。

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5,698,093,359股，其中，境內上市股股東持有10,997,709,919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0.06%，境外上市股股東持有4,700,383,44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9.94%。

第十七條

經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境外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以及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公司可在境外發行可轉換為公司新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2億美元的可轉換債券，以及根據超額配售選擇權而額外發行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3千萬美元的可轉換債券(統稱「**可轉換債券**」)。依據該等可轉換債券之轉換而發行的公司新境外上市外資股為27,712,240股。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十九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698,093,359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及公司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當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股東協議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四章 股權轉讓、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三條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 (一)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 (二)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三) 記名股票的轉讓，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

- (四)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依照公示催告程序，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第二十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六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二十八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或者註銷該部分股份，如需要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並註銷的，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二十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一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一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二十九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三條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

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門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及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二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四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之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八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批准和修改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十四)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
- (十五) 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六) 審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五十一條

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五十二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在召開會議前至少二十一日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召開會議前至少十五日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董事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

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本章程另行規定的其他方式送出。
- 第五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第六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六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第六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該次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該次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六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六十八條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如果根據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對某項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僅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要求或限制的表決票均為無效。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有關累積投票實施細則詳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六十九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第七十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 第七十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的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第七十二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第七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第七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六)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五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第七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

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薦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八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適用法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

第七十九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表決結果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八十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的七日內送出有關複印件。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八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八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八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四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八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八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八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八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後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九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二人。

董事會下設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該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九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不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除非是任期屆滿的董事(或經董事會推選)，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至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的期間內發給公司。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與當屆董事會任期相同，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其餘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繼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九十四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九十六條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九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九十八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第九十九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一百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方案；
- (十三) 在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四)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閉會期間，受董事會委託，董事長、副董事長可聯合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包括：

- (一) 審定設立或取消開發建設項目的議案；
- (二) 審定總經理關於任免和調動公司部門經理和派出機構經理的議案；
- (三) 審定重大資金使用計劃；
- (四) 審定設立或撤銷分公司或分支機構的議案；
- (五) 審定其他特別重大問題。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在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時，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公平、誠信和互利的原則；
- (二) 在決定為他人提供擔保或決定將相關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之前，應當充分了解被擔保對象的資信狀況，對擔保事項對公司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
- (三) 公司對資信良好，有償債能力的企業方可提供擔保；
- (四) 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不得向法律禁止公司提供擔保的對象提供擔保。

- 第一百零三條 除適用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有權決定金額在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5%和20%之間的對外擔保事項；董事長聯合副董事長有權決定金額在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5%以下的對外擔保事項。
-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先對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
-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應至少提前10日將會議時間和地點正式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在自接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

1.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發給通知；
2. 如果董事會未就定期會議事先決定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天至多三十天將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應由董事長提前三天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緊急情況下可不受有關通知時限的限制。前述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3.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並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

4.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5.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 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按本章程規定達到做出該決定所需的人數，則可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需另行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建立總法律顧問制度，總法律顧問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總法律顧問應當全面參與經理層的經營管理活動，充分發揮法律審核把關作用。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備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應積極建立健全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並通過多種形式主動加強與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溝通和交流。公司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包括公司監事)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由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由六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一人出任監事會副主席，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成員由四名股東代表和二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五)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同意方為有效。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五) 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六)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定的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到影響。

第一百三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別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的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

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四十一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

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違反本章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該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時)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四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報告及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董事報告及財務報告亦可以本章程另行規定的其他方式送交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年度業績或者與此相關的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三個月結束後的30天內公佈第一季度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的前九個月結束後的30天內公佈第三季度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第一百五十八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按照稅法的規定繳納各項稅款後的股利分配原則是：

- (一) 公司所得稅後利潤應該首先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以前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潤可併入本年度利潤分配。
- (二) 在公司所得稅後利潤彌補虧損後，應該按照有關法律依下列順序進行分配：

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2.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3. 支付普通股股利。

(三)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四) 關於本條(二)項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及支付普通股股利的方案，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應實施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著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合理資金需求和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考慮以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在其認為適當時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在當年盈利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分配利潤的50%。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前款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

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因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予以披露。

公司對其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時，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或公司調整現金分紅政策的，股東大會表決該等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後的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通過多種渠道建立與中小股東的日常溝通，以使中小股東有機會就利潤分配及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宜向公司提供意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股利或其他分配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現金股利和其他現金分配應以人民幣支付。外資股現金股利或其他分配應以美元支付，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的外資股的現金股利和其他分配應以港幣支付。

公司用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股利或其他分配的，應以宣佈該股利或其他分配前一周兩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該等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為兌換率。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利息。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或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六十六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六十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擬在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該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在該會計師事務所任期未滿前將其解聘的決議時，須按以下規定辦理：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公司須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如果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未按本條(二)項的規定送出，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載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並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送達。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繼承。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人民法院根據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之請求依法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因前條(一)、(二)、(五)、(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1) 清算日前三年所欠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和法定補償金；
- (2) 所欠稅款和按適用的行政法規應交納的稅款附加、基金等；
- (3) 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八十二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章 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條 (一) 公司發給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1) 以專人送出；
- (2) 以郵遞方式送出；
- (3)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4)以公告方式進行；
- (5) 在公司及／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6)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7) 公司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二) 如果通知以郵遞送達，只要含有通知的信函地址正確，並已預付郵資和付郵，則通知應視為已作出，並自付郵日起5個工作日後，視為已收悉。

(三) 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留放在或以掛號郵件發往公司法定地址，或留放在或以掛號郵件發往公司的註冊代理人。

(四) 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的郵遞日期證明在正常郵遞情況下，已在規定的時限內送達，並可以根據清楚寫明的地址和預付的郵資證明送抵。

關於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2) 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八十七條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二章 本章程的解釋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或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或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為準。

本章程以中文和英文寫成，以中文本為準並具有法律效力。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一百九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過」不含本數。

董事長： 王 葵